证券代码:002273 证券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18-091
债券代码:128020 债券简称:水晶转债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30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的形式送达。会议于2018年12月6日上午9:0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林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鉴于公司首期授予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批准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期授予第二期及预留部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解锁相关事宜。本次首期授予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为42人,解锁股票数量为286.65万股;预留部分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为11人,解锁股票数量为76.7万股。公司本次合计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63.35万股,占目前总股本的0.42%。

《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3号)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期授予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2273 证券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18-092
债券代码:128020 债券简称:水晶转债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30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的形式送达。会议于2018年12月6日上午10:3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参加会议应到监事3名,亲自参加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沙娟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孔文君女士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期授予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本次解锁涉及的首期授予42名激励对象及预留部分11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上述激励对象办理首期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合计363.35万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手续。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2273 证券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18-093
债券代码:128020 债券简称:水晶转债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首期授予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为42人,解锁股票数量为286.65万股,占激励对象首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预留部分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为11人,解锁股票数量为76.7万股,占激励对象获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总数的50%。公司本次合计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63.35万股,占目前总股本的0.42%。

2、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指标未达成的说明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16年10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及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律师、财务顾问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公司发出《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2016年11月11日,公司监事会出具核查意见《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6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4、2016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首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授予45名激励对象首期800万股限制性股票,确定授予日为2016年11月17日,授予价格12.32元/股。独立董事、监事、律师、财务顾问对相关事宜发表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2016年11月30日,公司完成了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事宜,股权激励首期授予的 800万股限制性股票于2016年12月2日上市。

6、2017年11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以2017年11月7日为授予日,向11名激励对象授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118万股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3.62元/股。独立董事、监事、律师、财务顾问对相关事宜发表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7、2017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鉴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对45名激励对象办理相关解锁手续,解锁的比例为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40%,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总数为320万股。

8、2017年12月11日,股权激励预留部分11名激励对象合计118万股限制性股票上市。

9、2017年12月11日,公司首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各项解锁条件,45名激励对象合计解锁320万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

10、2018年5月23日,公司实施了2017年度的权益分派方案,由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期授予限制性股票由800万股变更为1,040万股,授予价格由12.32元/股变更为9.48元/股,已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320万股变更为416万股;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由118万股变更为153.4万股,授予价格由13.62元/股变更为10.48元/股。

11、2018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 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 案》,同意将部分限制性股票507,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独立董事、监事、律师对相关事宜发表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2、2018年6月12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 票共计507,000股。2018年8月29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 账户予以注销。

13、2018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鉴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对42名首期激励对象及预留部分11名激励对象办理相关解锁手续,解锁的比例分别为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30%和50%,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总数为363.35万股。

二、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成就的情况

1、首期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情况

(1)锁定期已届满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自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12个月内为限售期,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分三期按每年40%、30%、30%的比例解除限售。在满足相关解锁条件的情况下,第二个解锁期为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已届满。

(2)解锁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公司首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各项解锁条件。

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	解锁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公司绩效考核目标 本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锁考核年度为2016-2018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第二个解锁期达到下述业绩考核指标时,激励对象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锁:以2013年至2015年营业收入均值为基准,2017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0%。	公司业绩成就情况: 公司2013年至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626,379,006.4元、977,221,821.88元、1,181,557,800.84元,以上三年营业收入均值为928,386,209.71元;公司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2,145,786,033.56元,相比2013年至2015年营业收入均值的增长率为131.13%,业绩满足解锁条件。
4、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目标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分年考核,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将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依据。激励对象业绩考核达标时,则激励对象按照其当期实际业绩水平所对应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解除限售。	个人绩效成就情况: 2017年度,42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合格, 满足解锁条件。

2、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情况

(1)锁定期已届满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自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12个月内为限售期,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预留部分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分2期按每年50%、50%的比例解除限售。在满足相关解锁条件的情况下,第一个解锁期为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5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已届满。

(2)解锁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各项解锁条件。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	解锁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公司绩效考核目标 本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锁考核年度为2017-2018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第一个解锁期达到下述业绩考核指标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锁:以2013年至2015年营业收入均值为基准,2017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0%。	公司业绩成就情况: 公司2013年至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626,379,006.4元、977,221,821.88元、1,181,557,800.84元,以上三年营业收入均值为928,386,209.71元;公司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2,145,786,033.56元,相比2013年至2015年营业收入均值的增长率为131.13%,业绩满足解锁条件。
4、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目标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分年考核,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将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依据。激励对象业绩考核达标时,则激励对象按照其当期实际业绩水平所对应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解除限售。	个人绩效成就情况: 2017年度,11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合格,满足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首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限制性股票及预留部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解锁相关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无差异。

四、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首期授予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为42人,可解锁股票数量为286.65万股;预留部分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为11人,可解锁股票数量为76.7万股。公司本次合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63.35万股,占目前总股本的0.4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期授予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对象及股票数量具体如下:

1、首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限制性股票数量【注】(万股)	已解除限售的数量(万股)	已回购注销的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数量(万股)	继续锁定的数量(万股)
1	林敏	董事长	80	104	41.6	0	31.2	31.2
2	范崇国	董事兼总经理	55	71.5	28.6	0	21.45	21.45
3	盛永江	董事兼副总经理	45	58.5	23.4	0	17.55	17.55
4	李夏云	运营总监	45	58.5	23.4	0	17.55	17.55
5	郑萍	财务总监	40	52	20.8	0	15.6	15.6
6	孔文君	董事会秘书	31.5	40.95	16.38	0	12.285	12.285
7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合计36人		438.5	570.05	228.02	0	171.015	171.015
8	离职人员3人		65	84.5	33.8	50.7	0	0
合计			800	1040	416	50.7	286.65	286.65

2、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

授予对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限制性股票数量【注】(万股)	已解除限售的数量(万股)	已回购注销的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数量(万股)	继续锁定的数量(万股)
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合计 11 人	118	153.4	0	0	76.7	76.7

【注】:公司于2018年5月23日实施了2017年度的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由此,股权激励限售股数量发生相应变更。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解锁的考评意见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条件满足情况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锁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在考核年度内均考核合格,且符合其他解锁条件,可解锁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

六、独立董事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满足情况以及激励对象名单,我们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期授予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成就,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解锁的情形。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首期授予42名激励对象及预留部分11名激励对象合计363.35万股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并办理相关手续。

七、监事会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本次解锁涉及的首期授予42名激励对象及预留部分11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上述激励对象办理首期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合计363.35万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手续。

八、律师事务所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核查意见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认为:激励对象获授首期限制性股票的第二期及预留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水晶光电就本次解锁事宜已经按照法律、法规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据此,水晶光电可对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首期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锁期进行解锁。法律意见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独立意见;

4、监事会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5、《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18-133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增持计划和增持进展情况

2018年6月21日,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兵先生《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告知函》,计划自2018年6月21日起12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累计所用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

2018年6月22日至11月27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兵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系统累计增持了公司股份3,016,203股,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首次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和《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2018-058、2018-060、2018-061、2018-062、2018-064、2018-065、2018-079、2018-080、2018-081、2018-082、2018-086、2018-087、2018-091、2018-114、2018-115、2018-126、2018-127、2018-128、2018-130)。

二、本次增持情况说明

2018年12月6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兵先生通知,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刘兵先生以个人自有资金于2018年12月3日、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本次增持情况

增持人	职务	增持方式	增持日期	增持股数(万股)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金额(万元)	占总股本比例(%)
刘兵	董事长	集中竞价	2018年12月3日	4.73	22.07	104.37	0.0106
			2018年12月5日	5	21.95	109.75	0.0112
合计				9.73		214.12	0.0219

2、本次增持前后持股变化情况

本次增持前,刘兵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91,195,4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96%。本次增持后,刘兵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91,292,7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98%。

三、累计增持情况

刘兵先生自2018年6月21日起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113,5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0%,累计增持金额共计7,700.93万元。

四、后续增持计划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对公司未来前景的信心,本次增持后,刘兵先生将按照公司于2018年6月22日披露的增持计划,继续增持公司股份。

五、其他事项

1、刘兵先生承诺:将严格按相关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在增持期间、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有关规定。

3、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公司将持续关注刘兵先生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18-134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额度的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4)。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购买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府理财之“安心”理财产品(AXG18009)的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的名称:天府理财之“安心”理财产品(AXG18009)

2、理财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客户预期年化净收益率:3.40%/年

5、产品期限:32天

6、产品起息日:2018年12月6日

7、产品到期日:2019年1月7日

8、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

9、购买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潭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一)可能存在的投资风险

1、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进行委托理财,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存在一定的不可预期性。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及公司规章制度对投资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监督和检查,严格保证资金的安全性,并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运用临时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安全性高、风险低的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日常流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开展,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

(二)公司购买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为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效实现公司资产保值增值。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公告日前,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产品收益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利丰”定向人民币理财产品	46,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7.11.10	2018.3.20	4.30%	收回本金46,000万元,理财收益7,044,931.51元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恒益17063号收益凭证(产品代码:SAK555)	5,000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2017.11.24	2018.2.27	4.90%	收回本金5,000万元,理财收益637,671.23元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君柜宝一号2017年第287期收益凭证(产品代码:SAL364)	3,000	本金保障型	2017.11.23	2018.2.27	4.80%	收回本金3,000万元,理财收益382,684.93元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增益系列222期收益凭证(产品代码:SAD842)	3,000	本金保障型	2017.11.23	2018.2.26	4.65%	收回本金3,000万元,理财收益363,082.19元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诚鑫22号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收益凭证(产品代码:SAL286)	3,000	本金保障型	2017.11.28	2018.2.27	4.70%	收回本金3,000万元,理财收益351,534.25元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恒益18018号收益凭证(产品代码:SAU018)	5,000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2018.3.1	2018.6.5	4.75%	收回本金5,000万元,理财收益625,636.28元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君柜宝一号2018年第118期收益凭证(产品代码:SAZ104)	3,000	本金保障型	2018.3.1	2018.6.5	4.70%	收回本金3,000万元,理财收益374,712.33元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诚鑫33号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收益凭证(产品代码:SAS099)	3,000	保本型收益凭证	2018.3.5	2018.6.5	4.80%	收回本金3,000万元,理财收益366,904.11元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恒益18067号收益凭证(产品代码:SDA067)	5,000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2018.6.8	2018.9.10	4.70%	收回本金5,000万元,理财收益605,205.48元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君柜宝一号2018年第244期收益凭证(产品代码:SDC712)	3,000	本金保障型	2018.6.8	2018.9.10	4.65%	收回本金3,000万元,理财收益363,082.19元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诚鑫41号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收益凭证(产品代码:SDC328)	3,000	保本型收益凭证	2018.6.8	2018.9.10	4.80%	收回本金3,000万元,理财收益370,849.32元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金证券收益凭证35期6月(产品代码:SZ0836)	3,000	保本型固定收益凭证	2018.3.21	2018.9.17	5.1%	收回本金3,000万元,理财收益754,520.55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定向人民币理财产品(BFDG180237)	46,000	保本保证收益型	2018.4.18	2018.9.20	4.0%	收回本金46,000万元,理财收益7,813,698.63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9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46,000	保本保证收益型	2018.10.16	2019.1.14	3.15%	未到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众享”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8年第234期(产品编号:ZHQYBB201804002034)	4,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11.28	2019.5.8	3.35%	未到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汇利丰”2018年第5660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3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11.30	2019.3.4	3.30%	未到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汇利丰”2018年第5660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11.30	2019.3.4	3.30%	未到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汇利丰”2018年第5660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6,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11.30	2019.3.4	3.30%	未到期

五、备查文件

1、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府理财之“安心”理财产品(AXG18009)产品说明书和协议书;

2、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专用凭证。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六日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18-068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司事后自查发现,因工作人员疏漏,致使公司前述文件中有关人员姓名的内容披露错误,现更正如下:

一、《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更正前:

核心骨干人员序号99,姓名:吴晓峰。

更正后:

核心骨干人员序号99,姓名:易军。

更正后名单详见附于本公告之后的附件。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中列明的其他事项均未发生变更。

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6日

附件:《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更正后)

一、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姓名	职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李晓生	董事、财务总监	8.00	4.39%	0.05%
李盛意	董事会秘书	18.00	9.88%	0.11%
戴湘平	副总经理	11.00	6.04%	0.06%
周伟平	副总经理	10.00	5.49%	0.06%
核心骨干(共计108人)		117.00	64.21%	0.69%
预留		18.22	10.00%	0.11%
合计		182.22	100.00%	1.07%

二、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核心骨干名单

序号	姓名	岗位/职务
1	刘少峰	核心骨干人员
2	吴向高	核心骨干人员
3	郑丽芳	核心骨干人员
4	倪明	核心骨干人员
5	陈芝宝	核心骨干人员
6	吴干平	核心骨干人员
7	曾干顷	核心骨干人员
8	陈洽锐	核心骨干人员
9	庄克彬	核心骨干人员
10	王金水	核心骨干人员
11	董子娘	核心骨干人员
12	陈海鹏	核心骨干人员
13	陈仰川	核心骨干人员
14	尹忠强	核心骨干人员
15	谢洁涛	核心骨干人员
16	陈镇鹏	核心骨干人员
17	左飞跃	核心骨干人员
18	赖美春	核心骨干人员
19	郭兵兵	核心骨干人员
20	陈易梅	核心骨干人员
21	邱树钊	核心骨干人员
22	刘金祥	核心骨干人员
23	吴岳波	核心骨干人员
24	余立炫	核心骨干人员
25	陆彩烁	核心骨干人员
26	高树雄	核心骨干人员
27	黄生翠	核心骨干人员
28	陈焕涛	核心骨干人员
29	林柳鹏	核心骨干人员
30	丁淞江	核心骨干人员
31	刘命忠	核心骨干人员
32	陈瑞荣	核心骨干人员
33	陈锐彬	核心骨干人员
34	陈维忠	核心骨干人员
35	杨逢	核心骨干人员
36	林万金	核心骨干人员
37	左达	核心骨干人员
38	曾彬峰	核心骨干人员
39	陈伟显	核心骨干人员
40	张达伟	核心骨干人员
41	陈桂苗	核心骨干人员
42	陈奕钊	核心骨干人员
43	易阁稳	核心骨干人员
44